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1918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蔡家偉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2461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蔡家偉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，處拘役肆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偽造之車牌號碼「AXV-6207」號車牌貳面均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引用如附件之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外，另將附件證據並所犯法條欄第1列所載之「業據被告蔡家偉於偵查中坦承不諱」，更正為「業據被告蔡家偉於警詢及偵訊時坦承不諱」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。又被告於密接時期，將偽造之車牌號碼「AXV-6207」號車牌2面（下合稱本案偽造車牌）懸掛在同一小貨車之車頭、車尾，而指示不知情之司機多次在道路上駕駛而行使之，各行為之獨立性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時間差距上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應論以接續犯，僅成立一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。又被告利用不知情之司機為本案犯行，為間接正犯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徒因其經營之金昱有限公司名下之小貨車真實車牌遭吊扣，即恣意購得並行使本案偽造車牌，破壞監理機關對於車輛使用牌照管理之正確性，所為實屬不該；兼衡與本案偽造車牌相同車牌號碼之車輛，

亦為被告經營之金罡有限公司所有，雖不至使無辜之第三人蒙受交通違規裁罰或通行費、停車費用之徵收，惟其懸掛行使本案偽造車牌，期間約4個月，時間非屬短暫，是其犯罪對監理機關管理車輛使用牌照正確性所生之損害仍非輕微；併考量被告於警詢及偵訊時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；復斟酌被告前科紀錄所徵素行（見本院卷第9至10頁），暨其為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，已婚，自敘從事商業，家庭經濟狀況小康之生活狀況（見偵卷第21頁，本院卷第11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沒收之說明：

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。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扣案之本案偽造車牌，係被告出資在網路上購買等情，為被告於警詢及偵訊時供述明確（見偵卷第22、53頁），足見本案偽造車牌係被告所有而供其行使偽造特種文書所用之物，且非予沒收，無從預防犯罪，具刑法上犯罪物沒收之重要性，爰依前開規定均予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邱舒婕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
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吳丁偉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張謹慧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216條

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

01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02 刑法第212條

03 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
04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
05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,000 元以下罰金。

06 附件：

07 **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08 114年度偵字第24611號

09 被 告 蔡家偉

10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
11 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2 犯罪事實

13 一、蔡家偉前因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車牌遭
14 吊扣，竟基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12月
15 間某日，透過網路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賣家購買偽造之車
16 牌號碼「AXV-6207」車牌2面，並將該偽造車牌2面懸掛於上
17 開自用小貨車上並上路而行使之，足生損害於監理機關對於
18 車輛使用牌照管理之正確性。嗣於114年4月15日14時25分
19 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○○00號前為警方查獲，並查
20 扣上開偽造車牌2面。

21 二、案經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九公路警察大隊移送偵辦。

2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3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蔡家偉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並有國
24 道公路警察局第九公路警察大隊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
25 表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高速公路ETC收費異常明細資料、
26 監視器畫面截圖、查獲現場照片、扣案車牌照照片等為證，足
27 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28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
29 書罪嫌。扣案車牌2面，係供犯罪所用且屬被告所有，請依

01 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宣告沒收。
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3 此 致

0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1 日

06 檢察官 邱舒婕